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合格投资者委托 2 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登记等事项。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实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取得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应委托主报告人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业务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合格投资者登记表》（见附 1）；
- （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后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给主报告人。本规定发布前已办理相关业务登记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重复申请办理。

第七条 主报告人在为合格投资者申请办理业务登记前，应代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其录入主体信息。合格投资者因其他跨境或外汇业务已录入主体信息或已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录入。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其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

合格投资者仅汇入外币资金的，需开立外汇账户及与外汇账

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仅汇入人民币资金的，需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需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和外汇账户及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外币资金，外币利息收入，从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购汇汇出，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和（或）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有关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2《合格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及时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币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与外汇账户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或将投资所需的境外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

益汇出。其中，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合格投资者完税承诺函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汇出与汇入的资金币种应保持一致，不得跨币种套利。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在境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风险对冲和股指期货交易，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投资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确保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

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八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遵循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第六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托管人等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主报告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格投资者变更主报告人的，由新的主报告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主报告人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境内托管人在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二十二條 境內托管人應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5號）、《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管理辦法》（銀發〔2017〕126號）、《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完善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銀行間業務數據報送流程的通知》（銀办发〔2017〕118號）等相關規定，報送合格投資者相關的監督和統計數據。

第二十三條 境內托管人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通過銀行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指引（2019版）〉的通知》（匯發〔2019〕2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金融機構外匯業務數據採集規範（1.2版）〉的通知》（匯發〔2019〕1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統計制度〉的通知》（匯發〔2018〕24號）等相關外匯管理規定，及時、準確地進行國際收支申報並報送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等相關數據。

第二十四條 合格投資者有以下行為之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一）未按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內證券投資相關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虛假信息和材料的；

（二）未按照規定開展衍生品業務；

（三）其他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

第二十五條 合格投資者的境內托管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涉及人民幣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

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核算并监控合格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资产，或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衍生品业务的；

（四）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及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的；

（六）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经办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跨境资金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1 合格投资者登记表

附 2 合格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附 1

合格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S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名:	托管人名称 Name of custodian	主报告人:
	English name:		托管人(如有):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Administrative license code for securities & futures investment			托管人(如有):
			托管人(如有):
申请机构所属类别 Applicant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Other institution)		
申请机构成立时间 Date of applicant establishment		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全球机构识别编码 (如有) LEI code (If applicant have)			
合格投资者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investor	姓名(Name):	主报告人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custodian	姓名(Name):
	电话(Telephone):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传真(Fax):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中國大陸开展的相关投资将遵守中国大陆反洗钱相关规定，且所投资资金不是来自中国大陆境内资金。

有权签字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合格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一、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二、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需要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分为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划回的资金、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汇出人民币投资本金和收益、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

等相关税费，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资金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应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四、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及基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五、合格投资者依据本规定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格投资者被证监会撤销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应在1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合格投资者的专用账户。

七、托管人应做好对合格投资者账户的开立、变更工作，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切实履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信息报送等各项职责。